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01 月 21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企业管家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04 月 29 日	现场加通讯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05 月 14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06 月 03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07 月 08 日	现场加通讯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08 月 29 日	现场加通讯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5、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现场加通讯	1、关于取消信托贷款申请暨取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现场加通讯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现场加通讯	1、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3、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重要事项的意见

1、定期报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并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进一步控制。同时，制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方案，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现状而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